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独立性条件；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在对上述候选人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及兼职情况等有所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叶利明先生、张俊先生、孔祥伦先生、顾成先生、应开雄先生、吴秋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子学先生、吕西林先生、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认为：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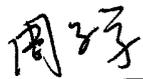
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认为：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子学

  
\_\_\_\_\_  
吕西林

\_\_\_\_\_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       |  |
|-------|-------|--|
| <hr/> | <hr/> |  |
| 周子学   | 吕西林   | 郭重清  |